

#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山东青岛白沙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12月30日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组织召开了山东青岛白沙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，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，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检测单位潍坊益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技术审评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山东青岛白沙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白沙河 110kV 变电站、110kV 黄河线、110kV 瑞河线。

白沙河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，仙山西路南侧、双流高架路东北侧，仙山西路与双流高架路交汇处围成的三角区域内。变电站规划 3 台 63MVA 主变，本期安装 3 台 63MVA 主变，主变户内布置；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。

110kV 黄河线/110kV 瑞河线双回电缆 4.8km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辐射[2016]84号)，判定本工程无变动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#### **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**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工程电磁环境、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，对水环境无影响；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，对环境无影响；已制定国网青岛供电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#### **五、验收结论**

山东青岛白沙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，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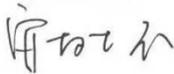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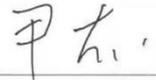
#### **六、后续要求**

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生态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。

验收组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### 山东青岛白沙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验收工作组	机 构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长	建设单位	安树怀	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发展部	主 任	
成		魏 振	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发展部	环保专工	
		尹 志	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发展部	专 工	
		王五一	国网青岛供电公司建设部	专 工	
员		杜 鹃	国网青岛供电公司项目中心	项目经理	

山东青岛白沙河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验收工作组	机 构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成	技术审评单位	郭本祥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专 责	郭本祥
	检测单位	刘晓媛	潍坊益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	工程师	刘晓媛
	调查表 编制单位	王树彬	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助理工程师	王树彬
员	技术专家	徐继录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副主任/注册 核安全工程师	徐继录
		谢连科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正高级工程师	谢连科
		陈 婷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高 工	陈 婷